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45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東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執行董事卓嘉駿先生出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及陳霄女士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sup>#</sup>	79,198,005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sup>	79,198,005 (100.00%)	0 (0.00%)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